

# 益阳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简报

第 8 期

益阳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2023 年 7 月 6 日

---

## 【导读】

- ★ 典型案例通报（四）| 益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反弹 水体返黑返臭现象突出
- ★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赴南县调研督察
- ★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桃江例行督察
- ★ 县市区工作动态

# 典型案例通报（四）|益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反弹 水体返黑返臭现象突出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5个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6月下旬分别进驻长沙、湘潭、郴州、益阳、娄底等5市，开展为期20天的第二轮第一批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各组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强化警示震慑，推动问题整改，现对第一批5个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公开通报。

2023年6月，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益阳市开展督察期间，发现益阳市黑臭水体整治措施不力，反馈的问题反复整改不到位，水体返黑返臭现象突出。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指出益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改不实问题。2020年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再次反馈指出益阳市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问题。2021年12月，益阳市上报上述问题完成整改。2022年3月31日，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官网上发布的《2021年度城市黑臭水体深化整治情况》指出：“通过深化整治和长效管理，目前我市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实现了长制久清”。但督察组对益阳市建成区督察时发现，中干渠、白马山渠、大丰电排渠等渠道返黑返臭；抽查桃江县、

沅江市、南县等县市发现，黑臭水体依然存在。

## 二、存在问题

(一) 建成区水体返黑返臭。督察发现，已经完成整改销号的中干渠、白马山渠、大丰电排渠水体返黑返臭明显。督察组在中干渠赫山区龙光桥街道顺程加油站（学府路）段发现，渠道周边湖南城市学院片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及碧桂园小区、羊舞岭社区等区域截污不到位，污水混排入渠，渠内黑色的水体散发出阵阵异味，黑色絮状物星星点点漂浮其中，现场取样监测显示其溶解氧为 0.754 毫克/升、氨氮为 12.8 毫克/升，属于轻度黑臭。白马山渠属于资阳区城区排水末端，因黑臭问题被省、市多次交办，并被纳入益阳市“洞庭清波”问题清单，现场检测结果显示，白马山渠近森华木业段溶解氧为 0.817 毫克/升，氨氮为 16 毫克/升，属于重度黑臭。赫山区大丰电排渠紧邻团州港污水处理厂，中间虽建有截污管道，但截污不完善，管道两旁水体呈黑灰色，现场可闻到刺鼻性恶臭味，现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溶解氧为 0.818 毫克/升，氨氮为 27.3 毫克/升，属于重度黑臭。

(二) 部分县（市）黑臭水体整改缓慢。2022 年益阳市委督查室发布的《益阳督查》（第 49 期）通报了桃江县桃花江镇七星河水体黑臭问题，本次督察发现，其周边西街庭院、西街花园及七星桥廉租房等多个小区截污不到位，存在多处雨污混排入河管道，河面漂浮大量黑褐色漂浮物，现场异味刺鼻，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现场取样检测发现其溶解氧为 0.6 毫克/升，属于轻度

黑臭。益阳市“洞庭清波”办于 2022 年 9 月就交办了南县大神庙巷一侧渠道水体黑臭问题，相关责任单位立即进行了整改，2023 年 4 月，益阳市《环保整改永远在路上》警示片又披露了该渠返黑返臭问题，督察发现，该渠水面长满绿色浮萍，水体呈黑色，经现场取样检测，发现其溶解氧为 0.680 毫克/升，氨氮为 20.7 毫克/升，仍属于重度黑臭。2022 年，益阳市“洞庭清波”专项监督暗访交办了沅江市石矶湖路近一中水体黑臭问题，本次督察发现，该段水体颜色浑浊，现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其氨氮浓度为 7.87 毫克/升，依然属于轻度黑臭。

（三）治污截污管网整治不力。为实现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益阳市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制定下发了《益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了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和具体保障措施等五大举措。督察发现，益阳市对《方案》明确的部分内容推进滞后，《方案》明确要求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道路雨污管道混接问题排查，结合道路提质、截污工程及片区雨污分流等逐步完成改造。但目前仅完成龙岭工业园及高新区等部分区域改造，其他区域至今仍未完成排查和改造。《方案》明确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并强化证后监管。但益阳市至今仍未完成上述排水许可办理工作，且仅对一户排水户雨污混接情况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管力度不够。目前益阳市中心城区管网总长度为 1151.13 千米，合流制管

网长度为 315.03 千米，占比超四分之一。“十四五”以来，全市总计改造污水管网（已完成或正在施工）仅为 27.868 千米，管网治污截污整治缓慢，推进不力。

### 三、原因分析

益阳市相关区县（市）对水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不够，黑臭水体治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从控源截污着手对黑臭水体进行全面、系统、彻底治理，问题销号后未落实长效机制，导致出现反弹。益阳市住建等部门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及 2018 年省级环保督察、2020 年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不力，后期跟踪管理有欠缺，长制久清体制机制不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做好后续督察工作。对在督察整改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将督促益阳市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赴南县调研督察

7月5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肖祥清率队赴南县开展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调研督察。南县县委书记罗讯，县委副书记、县委统战部部长詹宇祥等陪同调研。

在茅草街污水处理厂，督察组实地察看污水处理过程，详细了解进水浓度、中水回用等情况。督察组对南县中水回用项目给

予充分认可，并指出，污水处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抓好乡镇污水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老旧城区雨污分流的管网建设，提高进水浓度、处理效率，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在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再西洲督察时，督察组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严守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日常监管、健全长效机制、加大巡护力度、巩固整改成果，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切实把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好、生态效益发挥好，持续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湿地生态系统。

##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桃江督察

7月4日至5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督察组现场一组组长温建军一行到桃江县下沉督察，桃江县副县长李智敏、副处级干部杨茂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局长张宏等陪同督察。

督察组一行先后前往灰山港、桃花江、浮邱山、鸬鹚渡、沾溪等乡镇，对桃江东方石料开发有限公司、桃江天子坡砂石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山、源嘉桥道远冲历史遗留石煤矿山、桃江临亚砂石、桃江金桥石业、桃江久通锑业等单位进行了现场督察。

温建军一行仔细察看相关单位废水、废气、废渣、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相关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后，对桃江大部分企业（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地下水、地表水水质多年来稳定达标等成效表示肯定；同时也指出了个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效果不太巩固、个别环保设施修复不及时、个别企业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温建军要求，桃江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问题整改，突出标本兼治，用科学可行的整改措施，实行规范化运作。特别在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如水质监测），要持之以恒实行规范化运作，并继续按照国家总站任务安排开展监测，完成采样并进行全项指标监测、分析，持续监测水质情况。各被督察单位要严格履行社会责任，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局面。

李智敏表示，桃江县委、县政府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照单全收、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将整改责任明确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上级明确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 【县市区工作动态】

▲赫山区：7月6日，赫山区相关领导率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龙光桥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投诉反映的石笋村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资阳区：7月5日，针对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涉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问题，资阳区迅速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了专项检查组并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工作。检查组在现场未发现养殖粪污外排的现象，但发现农田旁的无名沟渠中存在养殖粪污排放的痕迹，随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采样检测，之后将根据调查和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安化县：7月5日，安化县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益阳海螺水泥、乐福砖业和青山冲硫铁矿等地，对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交办件中指出的问题逐个进行现场检查，督导推进问题整改。

▲桃江县：为扎实做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桃江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一道，采取“五步工作法”，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实效化、成效化、长效化的整改。截至目前，前期多次被举报的某养猪户已完成整改。

▲沅江市：7月6日，典型案例通报指出沅江市石矶湖（一中）黑臭水体问题后，沅江市相关领导迅速组织住建、环保、城管、水利、畜牧等部门赴现场调度，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

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送：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

益阳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2023年7月6日印发

---

益简字【2022】42号